

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捐贈資料(物資)

提報單位：清水區衛生所

填表日期:114 年 9 月 16 日

※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：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不在此限。」爰，本局各科室、食安處及衛生所依法除不得主動發起勸募外，非基於公益目的亦不得接受捐贈。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年月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指定用途	使用情形	備註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			
1	協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廣和無線上傳嬰幼兒身長體重計	1	115,000	11409	提供快速測量嬰幼兒身長體重並上傳醫療系統雲端，供醫護即時監測管理。	1140003	☒ 是 ☐ 否	依捐贈人指定設置於門診區域，量測後數據即時上傳醫療系統雲端供醫護監測	